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人社发〔2023〕1号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 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的若干举措》，做好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着力稳预期、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实施一次性留工补贴的基础上，增加企业春节期间加班补贴。鼓励制造业、重点工程、外贸行业企业在春节期间加紧生产不停工，对在2023年1月22日至24日正常开工的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属生产、民生服务必需不能停工的企业），按实际从事生产的参保员工每人每天600元的标准给予加班

补贴。本补贴可与其他补贴叠加享受，补贴经费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二、补贴发放流程

（一）春节返岗交通补贴

1. 申报条件

（1）集中返岗交通补贴。对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5 日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非本市户籍员工返岗的企业，或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非本市户籍员工返岗的，给予包车费用 50% 的集中返岗交通补贴（每车乘车员工不少于 20 人，每车补贴不超过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须经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同意。

（2）自行返岗交通补贴。对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5 日自行返岗的非本市户籍参保员工给予自行返岗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从省外省内返岗的每人 100 元、从华东地区其他省市返岗的每人 300 元、从华东地区以外返岗的每人 500 元。参保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为准。

2. 申报途径

（1）集中返岗交通补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5 日，企业通过“甬易办”平台（<https://enb.ningbo.gov.cn/>，下同）向纳税所在地乡镇（街道）进行申报。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甬易办”平台申报的，到纳税所在地乡镇（街道）现场申报。市本级

纳税企业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报。多家企业联合包车的，到其中包车返岗人数最多的一家企业纳税所在地乡镇（街道）申报。申报时提供如下材料：

①《集中返岗交通补贴申报表》；

②汽车租赁公司及发票，合同应注明包车企业、车辆数、价格、发车日期、出发到达地等信息；

③多家企业联合包车的，须提供企业签字盖章认定的车辆租赁协议或说明；

④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企业，须提供《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来甬备案表》和省外劳务输出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函。

（2）自行返岗交通补贴。2023年2月6日至3月5日，由企业通过“甬易办”平台代员工申报，申报时提供《自行返岗交通补贴申报表》。企业须将员工个人实名车船票、高速通行等原始凭证保存到2023年底备查。

3. 审核拨付

乡镇（街道）收到企业申报后，在3月底前对企业的申报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审核结果及时通过系统告知企业和员工本人。

审核结束后，乡镇（街道）汇总补贴名册上报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社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补贴资金至申报企业银行账

户，由企业将补贴资金发至员工个人。

（二）一次性留工补贴

1. 申报条件

对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坚持生产的我市企业，按实际从事生产活动 5 天及以上的省外户籍参保员工每人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贴。参保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为准，不舍已申领春节返岗交通补贴的返岗员工。

2. 申报途径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2 日，企业通过“甬易办”平台向企业纳税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报，市本级纳税企业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报办理，申报时须提供《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企业须将加班单、考勤表、工资单等原始凭证保存到 2023 年底备查。

3. 审核拨付

乡镇（街道）收到企业申报后，在 3 月底前根据实地走访、用水用电量、实现产能等信息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审核结果及时通过系统告知企业。

审核结束后，乡镇（街道）汇总补贴名册上报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社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补贴资金。

（三）企业节日加班补贴

1. 申报条件

对在 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正常开工的制造业、重点工程、外贸行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属生产、民生服务必需不能停工的企业），按实际从事生产的参保员工人数，给予每人每天 600 元标准的加班补贴。参保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为准，不含已申领春节返岗交通补贴的返岗员工。

制造业、重点工程、外贸行业加班企业名单以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提供为准。

2. 申报途径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2 日，企业通过“甬易办”平台向企业纳税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报，市本级纳税企业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报，申报时提供《企业节日加班补贴申报表》。企业须将加班单、考勤表、工资单等原始凭证保存到 2023 年底备查。

3. 审核拨付

乡镇（街道）收到企业申报后，在 3 月底前对企业组织加班人数、天数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节日加班企业和员工名册上报所在地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结果及时通过系统告知企业。

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社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补贴资金至申报企业银行账户。

（四）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

1. 申报条件

2022年、2023年企业使用符合当年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简称紧缺高技能人才），人数不少于上年的，按申报年度人数给予600元每人的奖励。紧缺高技能人才须在宁波累计参保缴费满3年，参保情况以申报年度12月份为准。紧缺高技能人才为派遣员工的由实际用工企业享受。

2. 申报途径

每年5月1日至6月31日，企业通过“甬易办”平台向企业纳税地区（县、市）人社部门申报，纳税地为市级的企业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区（县、市）人社部门申报。申报时提供如下材料：

①《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申报表》；

②在用紧缺高技能人才为派遣员工的，企业须提供派遣协议；

③非宁波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zscx.osta.org.cn/>）或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zyjn.zjhrss.gov.cn/osta/page/stu/jdjhCertQuery.jsp>）查询截图。

3. 审核拨付

区（县、市）人社部门收到企业申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逐一核实申报情况是否真实，并根据情况查询书面材料。

经公示无异议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奖励资金。

（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奖励

1. 申报条件

在宁波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的，具有宁波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为本市企业新引进 5 名（含）以上员工，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新引进员工是指通过推荐、派遣、服务外包等方式首次在宁波就业并依法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人员，新引进员工应当在 1-2 月期间依法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且连续缴纳 3 个月（含）以上。

2. 申报途径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用工企业纳税地区（县、市）人社部门申报。申报时提供如下材料：

- 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奖励申报表》；

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引进（含推荐、派遣、服务外包）员工花名册》。

3. 审核拨付

区（县、市）人社部门收到企业申报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奖励汇总表》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复核。

经市人力社保局审定后，由区（县、市）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

三、其他事项

各区（县、市）要专题部署，指导街道（乡镇）做好各项补贴的受理审核工作。各区（县、市）人社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等部门组织开展事后核查，年底前核查企业数不少于5%。核查中发现承诺信息与事实不符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发放资格。未按期退回补贴资金的依法记入失信记录。

春节返岗交通补贴、一次性留工补贴、企业节日加班补贴、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所涉及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春节返岗交通补贴、一次性留工补贴、企业节日加班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50%，由区（县、市）按企业申报情况先行发放，发放工作结束后形成汇总表向市级财政申请结算。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所需资金由流转纳税地财政承担。春节返岗

交通补贴、一次性留工补贴、企业节日加班补贴兑付截至5月底。

- 附件: 1. 集中返岗交通补贴申报表
2. 自行返岗交通补贴申报表
3. 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来甬备案表
4. 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
5. 企业节日加班补贴申报表
6. 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申报表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奖励申报表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推荐或派遣员工花名册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奖励汇总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集中返岗交通补贴申报表

申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住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补贴标准	按每车包车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车补贴不超 1 万元；同一企业补贴总额不超 20 万元。		
返岗类型	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员工返岗： <input type="checkbox"/> 整租 <input type="checkbox"/> 合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员工返岗。		
包车数量		包车费用	申报补贴金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乘坐车辆牌号 用工企业全称 (合租车辆企业填写)
1			
2			
3			
申报企业意见	<p>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为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_____</p> <p>企业（盖章）</p>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审核单位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共有____人员工乘车，包车____辆，费用____元，补贴总额____元。</p> <p>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单位（盖章）</p>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1.每辆车乘车员工不少于 20 人。

2.集中返岗交通补贴和自行返岗交通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附件 2

自行返岗交通补贴申报表

申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住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补贴标准	返岗出发地为市外省内返岗的员工每人 100 元、从华东地区其他省市返岗的员工每人 300 元、从华东地区以外返岗的员工每人 500 元。		
市外省内人数		华东地区其他省市人数	
市外省内补贴金额		华东地区补贴金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1			
2			
申报企业意见	<p>本企业承诺：①本企业为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②及时将补贴资金发至员工个人。</p> <p>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_____</p> <p>企业（盖章）</p>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审核单位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共有____名员工自行来甬，其中市外省内人数____人，金额____元；华东地区人数____人，金额____元；华东以外地区人数____人，金额____元；补贴总额____元。</p> <p>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单位（盖章）</p>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1.返岗出发地：①市外省内②华东地区（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和上海）③华东以外地区；2.集中返岗交通补贴和自行返岗交通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附件 3

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来甬备案表

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甬租车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始发地		到达地址		出发及抵达时间	
包车数量		来甬人数		包车交通费用	
其他需说明事项					
接收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意见	单位（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每辆车乘车人员不少于 20 人，每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附件 4

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

申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住址		企业经办人	
申报人数		补贴金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日期 (工作 5 日及以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申报企业意见	<p>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为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_____</p> <p>企业（盖章）</p>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审核单位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申报员工____人，合计补贴金额____元，政策申报期间用电量_____。</p> <p>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单位（盖章）</p>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不含已申领春节返岗交通补贴的返岗员工。

附件 5

企业节日加班补贴申报表

申报企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住址				企业经办人	
申报人数		补贴金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申报 企业 意见	<p>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为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属生产、民生服务必需不能停工的企业。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_____</p> <p>企业（盖章）</p>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审核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申报员工____人，合计补贴金额____元，政策申报期间用电量_____。</p> <p>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单位（盖章）</p> <p>20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不含已申领春节返岗交通补贴的返岗员工。

附件 6

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是否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全称			银行帐号			
二、企业在用高技能人才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工种	是否派遣员工	是否宁波核发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号码	国家省网站查询截图	派遣协议照片
1									
2									
3									
申报企业意见	<p>本企业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_____</p>								
补贴核实意见	<p>经核实：符合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条件共_____人，总额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备注：1.申报企业需填报所有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参保技能人才基本信息。2.非宁波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需提供国家省网站查询截图。3.企业使用的高技能人才为派遣员工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照片。

附件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奖励申报表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住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奖励标准	对为企业新引进 5 名员工以上的服务机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奖励人数		其中:推荐人数	
其中:派遣人数		申请奖励金额	
申报企业意见	<p>本企业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_____</p>		
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共____人,其中符合条件可领取招工奖励的共____人,奖励金额____元。</p> <p>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p>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区县(市)人社部门与申报企业各存一份。

附件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推荐或派遣员工花名册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工企业（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输送的用工企业名称	输送方式 (推荐/派遣)	社保申报月份	社会保险缴纳 起止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1.社保申报月份：请填写新增或续保月份，如“2023年1月”；2.社会保险缴纳起止年月：请填写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实际社保缴纳起止年月情况；3.此表需同步提供 EXCEL 电子版。

附件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奖励汇总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名称)	输送类型		补助金额 (单位:元)
		推荐人数	派遣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区 (县、市) 人力 社保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级 经办 机构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人才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